



TOLL GLOBAL FORWARDING (TAIWAN) LTD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交易條件

1. 定義

“主管機關”指任何依其所在國家法律正式組建的法人、管理人、政府機關、法院或仲裁機構，並在該國、州、市、港口或機場享有並得行使行政或司法管轄權之單位或機構。

“運輸單證”包括（不論以電子或紙質方式簽發）航空或海上運輸中經承運人所簽發的提單（無論是否可以轉讓）或海運單；鐵路運輸或公路運輸中的運單或類似運輸單證；或是多式聯運中的多式聯運單證。

“費用”所有與本公司所提供服務或與貨物運送有關的運費、櫃租、場租、貨物吊卸、堆裝費用、攬貨傭金、關稅、罰款、規費、附加費或其他應付給 Toll 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費用及款項均屬之。

“條件”或“本條件”指依本標準交易條件或相關提單或運單所載，及承運人可不時加以修訂的運送條款。

“客戶”指 Toll 同意為其安排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包括貨物的托運人、運單持有人、收貨人、貨物實際接收人，任何擁有貨物或有權佔有貨物的人，以及代表該人或作為該人的委託人行事的任何人。

“客戶關聯公司”指由客戶控制，或任何第三方與客戶共同控制，或對客戶享有實質上的控制權，或處於前述對客戶享有實質控制權的公司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

“危險品”包括其性質是或可能變為危險、有毒、易燃、易爆或具放射性；可能損壞、污染或對其他物品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或確實會造成污染；或可能滋生或助長蟲害或其他有害生物的物品。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瘟疫、傳染病、流行病（例如 COVID-19 及類似情況）、火災、罷工、勞資糾紛、內亂、暴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政府命令或法規、病毒或網路攻擊、或其他類似突發的，或超出客戶或 Toll 合理控制範圍，不能合理預見、不能合理克服及/或不能合理避免的事件。

“貨物”指從客戶處及/或從客戶指定的地方/處所/人士處接受/收取，且 Toll 就之提供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的貨物及任何物件，包括危險貨物/危險品以及非由 Toll 提供，以及並非代表 Toll 提供的任何運輸裝置。

“資訊”指任何形式的資料、信息、通知或資訊（包括電子資料）。

“資訊系統”指由 Toll、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操作或使用的任何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網站、門戶網站、通訊線路和資訊處理技術（包括任何電腦、平板電腦、移動電話或其他移動設備）。

“指示”是指由客戶、主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員發出的特定要求的表述。

“所有人”包括所有及任何以下人員（客戶除外）：貨物的所有人、托運人或收貨人、對貨物擁有或可能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貨物的權益，或有權擁有貨物所有權的任何其他人員，以及代表這些人員行事的任何人。

“人”指個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SDR”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規定的特別提款權，其對應的貨幣數額應按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和解之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匯兌率予以計算。若當天沒有公佈的匯兌率，則應以隨後第一個公佈的匯兌率為準。

“服務”指 Toll 所從事涉及客戶和/或關於貨物有各類性質的任何活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裝載、包裝、裝

箱、搬運、運輸、卸載、拆箱、倒箱、倉儲、堆存以及任何其他由 Toll 或代表 Toll 針對貨物提供的任何性質的操作和/或服務、貨物管理、檔案處理、清關和資訊化處理。

“分包商”是指 Toll 不時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所委託的承運人、貨運代理人、經紀人或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分包商（任何程度或級別）、受雇人和代理人，無論其是否處於不涉第三人的直接合同關係。

“Toll”是指：(i) 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ii) 由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或任何第三方與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或對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實質上的控制權的，或處於前述對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實質控制權的公司共同控制下的任何法人機構（統稱為“Toll 關聯公司”），以及(iii) 上指各機構的董事、經理人、雇員、代理人 and 任何應行准用的分包商。

“運輸裝置”包括任何用於空運、海運、陸運或鐵路貨物運輸相關的包裝、紙箱、木箱、集裝箱、拖車、托盤、平臺、油罐車或其他用於運輸、裝箱或倉儲貨物的所有裝置。

“非法貨物”包括：(i) 擬用於設計、開發或生產核、化學或生化武器的貨物；(ii) 受其原產國、中轉通過國或目的國貿易管制或制裁的貨物；(iii) 含有違禁品或違禁物品或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人著作、商標、專利等知識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的貨物；或(iv) 可能被任何主權國家、主管機關依法扣押的任何其他貨物。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貴重貨物”是指任何高價值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金銀條塊、現金、硬幣、匯票、本票、信用卡、其他各種有價值的檔案或單據、以及以任何形式包含有價值的資訊或資料的文件或材料、寶石、珠寶、古董或藝術品；

“倉庫”是指 Toll 或其分包商所租賃或擁有，以用於倉儲和處理貨物的任何建築、設施、堆場或其他不動產。

2. 適用

本交易條件適用於 Toll 為其客戶或其他所有人提供的全部及/或任何服務（無論是否有償），包括所提供的任何通知或資訊。但遇有下列情況時則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Toll 與客戶另行簽署了協定，本條件應繼續適用，但就該協議條款與本條件不一致的範圍內，該協議條款應優先適用且以其為準；
- (ii) 任何強制性法律法規適用於全部或部分運輸/服務，如果強制性法律法規與本條件不一致，在不一致的範圍內應以強制性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 (iii) Toll 作為承運人簽發了運輸單證，如運輸單證所列條款與本條件不一致，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該運輸單證所列條款為準。
- (iv) 客戶使用或訪問由 Toll 運營的任何資訊系統，如果 Toll 在資訊系統上公佈更新的條款，或 Toll 向客戶提供的用戶條款與本交易條件不一致的，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該資訊系統公佈的條款或用戶條款為準。

3. 一般條款

- 3.1 如果 Toll 未或未能行使本條件中所列的任何權利，不代表或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
- 3.2 如果本條件中的任何條款被認為不可執行，那麼本條件的其餘部分將繼續有效。
- 3.3 Toll 有權在任何時候根據自身意願或客觀情況，單方面決定修改本交易條件，並將更新後的版本在

Toll 的網站 <https://www.tollgroup.com/gf-terms-and-conditions> 上公佈或提供給客戶。在本條件的更新版本發佈後，Toll 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以更新後的版本為準。

- 3.4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任何一方無法按照雙方原有的約定履行自身義務，該方均不承擔違約或任何相關責任，但是該方並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應及時支付本交易條件下任何款項的義務/責任。
- 3.5 Toll 和客戶同意，本條件中的服務是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提供的。Toll 可以向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提供服務。客戶亦可從其他承運人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但 Toll 及客戶就此另有協定者除外）。本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意味著 Toll 有義務接受客戶提供的任何或某一特定貨物。客戶也沒有義務向 Toll 提供任何貨物（但 Toll 及客戶就此另有協定者除外）。

4. Toll 的合約地位

- 4.1 為客戶提供第 4.2 條，第 6 條和第 8 條規定的服務，以及與貨物出入境驗放、補報進口、獲出口許可證、代表客戶提交出口和安全備案相關文檔，以及與政府機構溝通相關的服務時，Toll 系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在提供其他服務過程中，Toll 是作為一個獨立的合同方。
- 4.2 如果適用，Toll 在與歐盟任何機構進行交易時，根據歐盟理事會第 2913/92 號法規第 5 條，Toll 將被視為客戶的直接代表時，客戶同意並保證其（而非 Toll）將對進出口報關單所產生的任何海關債務承擔全部責任。
- 4.3 Toll 系作為獨立的合同方提供服務。本條件中的任何內容或 Toll 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活動均不得解釋為 Toll 與客戶之間建立了任何僱傭、合夥或合資的關係。除本條件明確規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通過暗示的方式，以另一方的代理人、授權代表、合夥人或合資企業的名義，或以任何方式代表另一方承擔或創建（或意圖承擔或創建）任何義務。

5. 客戶的義務/責任

- 5.1 客戶明確保證其為貨物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的授權代理人，並保證其不僅代表自己，而且代表貨物所有人同意並確定接受本交易條件，及稍後經 Toll 修改、更新及公告的交易條件。客戶保證其是合法擁有或佔有可能交由 Toll 運輸或倉儲的貨物，並保證其對於授權進行運輸、倉儲、授權報驗、放行貨物、或指示 Toll 交付或處置貨物，擁有唯一的合法權利。客戶同意將本條件轉知所有可能或將行繼受取得貨物權益的各方，並進一步同意賠償 Toll 因貨物的所有權存有爭議，或 Toll 依其指示並根據本交易條件提供運輸、倉儲、搬運、處理或交付等、或其他任何服務，導致任何第三方的索賠，以及 Toll 因此遭成的所有損失。該賠償應包括為因應第三方對 Toll 提出的任何索賠而產生的法律事務費用、律師費、交通費、調查費、公證費、翻譯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而無論該所賠事件是否已經實際提起訴訟、仲裁或以其他方式提交其他機構予以解決。
- 5.2 如果服務是由 Toll 持續提供的，客戶應持續向 Toll 提供預計的貨量、發貨間隔及相關細節。

- 5.3 客戶確認並保證，經其或代表其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人所準備和提交 Toll 處理的預報關單、進出口報關單、申請書、安全備案、文件，或所有與貨物的描述、分類、條碼、標記、數量、重量、狀況、體積和數量有關的資訊，以及 Toll 所需其他所有資料和資訊的合法性、及時性、完整性、準確性和正確性。除非是由於 Toll 的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所造成，Toll 對於任何承運進出口的貨物，不承擔任何代墊或代繳任何關稅、罰金、罰款或其他費用的義務或責任。

5.4 客戶承諾並在此向 Toll 保證如下。

- 5.4.1 客戶在任何時候都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法律和任何國家的政府法規，並且貨物的運輸、倉儲、進口或出口均無需 Toll 申請取得任何特定的許可證，並保證客戶已依所應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要求，獲得所有必要的貨物出口和/或進口許可證或許可。
- 5.4.2 客戶提供進行運輸、倉儲、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並未遭受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原產國或目的國的全面/任何經濟或貿易制裁。的限制或禁止。
- 5.4.3 任何要求 Toll 提供服務的貨物，都不是提供或用於設計、開發或生產任何核、化學或生化武器的非法貨物，而且與其進行交易往來的任何一方，都不是下列名單上遭受制裁的當事人：包括美國商務部禁止人員名單或實體名單、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美國國務院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美國國務院禁運方名單、歐盟或聯合國制裁名單、或遭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或其他機構列名禁止、拒絕或封鎖制裁。
- 5.4.4 客戶承諾自行審查其所提供的所有的文件資訊和聲明的正確及合法性，並將立即通知 Toll 任何事後所發現該等聲明或提交文件所存有的任何遺漏、錯誤、不一致、或不正確。

- 5.5 除非 Toll 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對貨物的準備、包裝、堆放、標識或標記承擔責任，否則客戶保證所有的貨物都已進行了適當和充分的準備、包裝、堆放、標識和標記，並保證其準備、包裝、堆放、標識和標記都能承受一般的搬運、倉儲和運輸風險。

- 5.6 Toll 不會接受或處理任何非法貨物。Toll 不接受或處理任何危險品（除非事先已以書面形式作出特別安排，並經 Toll 與客戶雙方另行達成書面協定）。如果客戶違反本條件的規定而交付任何非法貨物或危險品，客戶應承擔並賠償所有因非法貨物和/或危險品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並償還、賠付 Toll 因此所承擔或被迫支付的所有罰金、索賠、損失、損害、費用和代墊款。客戶確認並同意非法貨物或危險品銷毀或處理的費用標準，可由 Toll 或其他保管該等非法貨物或危險品的人決定，並應由客戶全額自行承擔。如果 Toll 決定按照本條件的規定接受或處理危險品，或如果在提供服務過程中，該危險品對其他貨物或財產造成了威脅或損害，或被認為可能對其他貨物或財產造成威脅或損害，Toll 可自行決定銷毀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所有費用及風險都

需由客戶全額及全部自行承擔，且 Toll 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5.7 如果 Toll 同意接受任何需要以溫度或濕度控制或保存的貨物，客戶保證會在事先以書面通知 Toll 貨物的性質和需行設定及維持的溫度或濕度範圍。若是由客戶自行提供溫控裝載運輸裝置時，客戶並保證：
- (i) 運輸裝置已根據事實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合理預冷或預熱；
 - (ii) 該貨物已被適當地裝入並包裝、堆存在該運輸裝置內；
 - (iii) 運輸裝置的溫度控制已被適當地設定；及
 - (iv) 運輸裝置已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和建議進行維修保養，並適合用於該貨物之運送及保存。Toll 不承擔任何因客戶違反前述保證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同時客戶應確保 Toll 免於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否則無論該貨物是由客戶或 Toll 包裝的，還是由客戶或 Toll 委託他人包裝的，Toll 均不承擔任何過失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5.8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Toll 將不接受貴重物品、易碎或其他容易被盜的貨物或其他需要特殊處理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人體組織、牲畜、寵物、植物等）。如果客戶要求或提供 Toll 任何該類貨物，或要求 Toll 處理或以任何方式處理該類貨物，Toll 就之不論是否涉有過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5.9 Toll 對客戶、貨物所有人或其他任何人因客戶未遵守任何應予適用的進出口法律、法規、規定、條例或許可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費用，都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和貨物遭致扣押或沒收等處分所生的結果。

6. 到付安排

當 Toll 在特定情況下需要委託第三方來完成客戶的交貨或放貨指示時，Toll 僅作為客戶的代理人。當貨物以費用到付方式被接受或處理時，如果收貨人或其他人未付清相關的所有費用，客戶仍應就之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接受/領取貨物而引起的任何費用）。除非對此 Toll 與客戶已另行達成書面協定並正式簽署，否則 Toll 對該等安排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Toll 對履行或安排履行該等指示的責任，應根據本條件第 15.4(iv)(2)條規定的限制及保障。

7. 保價運輸

僅在(i)客戶事先同意並向 Toll 支付額外費用，並且(ii)Toll 已以書面同意增加承擔其賠償責任時，Toll 同意承擔超出本條件所列責任限制之責任。但在任何情況下 Toll 並沒有同意增加賠償責任之義務。Toll 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有關增加賠償責任之額外費用的詳細資訊。

8. 貨物保險

- 8.1 除非 Toll 與客戶另行達成書面協定，否則 Toll 沒有義務代行安排貨物保險。
- 8.2 在 Toll 與客戶達成書面協定為客戶安排保險時，Toll 將僅作為客戶的代理人進行安排，由客戶與保險公司達成獨立的保險合同。
- 8.3 Toll 不對任何保險公司的任何行為、遺漏或決定承擔任何責任。如果任何此類保險公司因任何原因對責任產生爭議或拒絕理賠，客戶同意沒有針對 Toll 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

9. 賠償責任

對於任何與客戶間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任何索賠、費用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或聲稱違反本條件或與 Toll 間的任何協議中規定的任何義務、聲明、保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或慣例，因貨物或服務的進口、出口、安全、描述、重量、分類、原產地或任何其他屬性或資訊提供的非法、不準確、不及時、不完整，或任何主管機關在任何港口或地方對貨物或服務徵收的任何關稅、稅金、擔保金、押金、或費用支出，以及任何相關的支出、罰款、費用、損失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律師費和訴訟費等），客戶均應保護、賠償並使 Toll 免受任何損害。但前述賠償不包括因 Toll 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起的索賠在內。

10. 資訊共用

- 10.1 客戶與 Toll 可以通過雙方的電子資訊系統進行資訊交流。除非另有明確的書面約定，否則 Toll 對因輸入或發送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或損壞、破壞、遺失或洩露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資訊，或因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問題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不承擔責任。
- 10.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和範圍內，客戶同意 Toll 對任何資訊系統失常或資訊誤漏所造成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因任何資訊系統或資訊失常或誤漏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問題，Toll 的責任，都應以本條件第 15.4(vii)條所規定的為限。

11. 報價和付款

- 11.1 在客戶確認接受 Toll 的報價前，Toll 有權隨時撤回、修改或變更報價。除非雙方另行達成書面協定，舉凡關稅、稅費、保證金、稅金和其他費用均為報價範圍之外的費用。在客戶確認接受 Toll 的報價後，若因 Toll 無法合理預見的船公司/航空公司收費、油價附加費、政府稅收/規費等因市場或法規改變等因素導致運輸或管理成本變動，Toll 保留隨時對原報價進行調整或修改的權利。
- 11.2 在任何情況下，Toll 保留每年度對全部或部分報價進行調整更新的權利。前述年度應指西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1.3 客戶應承擔任何主管機關在任何港口或地點就貨物或服務收取，或與貨物或服務有關的任何類型的費用。就上述費用，客戶應在收到 Toll 的要求時，及時支付全部費用（不論原約定運費是預付或到付）。Toll 有權保留並支付所有仲介費、傭金、津貼和其他通常由貨運代理公司保留或應支付給貨運代理公司的報酬。
- 11.4 服務費應在 Toll 收到貨物或開始服務時被視為已經賺取。任何款項到期時，客戶應立即向 Toll 支付，不得因任何索賠、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減少或延期支付。除非雙方另行達成書面協定，否則客戶應在收到發票後立即付款。對於關稅、稅款或代墊費用（如有）等，若在 Toll 寄送發票或提供其他相關單證後七（7）個工作日內未支付的；對於滯期費、滯箱費及倉儲費等，若在 Toll 寄送發票或提供其他相關單證後三（3）個工作日內未能立即支付的，均應視為客戶遲延履行支付義務。在此情況下，客戶應就所有剩餘未付款項的總額，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標準向 Toll 支付違約罰金。

- 11.5 如果客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款項，Toll 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立即終止或暫停提供任何或所有的服務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並且該客戶未支付的所有款項應立即視為全部到期，且無論該服務是否與拖欠的款項相關，或雙方是否存有其他授信安排。
- 11.6 任何帳單查詢或發票查詢或爭議，應在收到發票後三個月內向 Toll 或客戶（如適用）提交，若未能在上述時間內提出查詢或爭議，應被視為放棄該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但 Toll 有權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是否抵銷客戶拖欠或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業務項下已付的款項、未經確認的款項、客戶的授信額度、客戶的重複付款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且前述抵銷不應局限於同一業務或同一合同項下。

12. 合同履行

- 12.1 Toll 將以合理的謹慎、操作和判斷力來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務。
- 12.2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Toll 有權自行決定從事必要或需要的行為，以履行本條件規定的義務。如果 Toll 認為為了客戶、貨物所有人或貨物本身的利益，確有必要或需要偏離客戶或貨物所有人給予的任何指示，Toll 有權自行決定採取此類操作，並且客戶在此明確授予 Toll 做出任何此類行為的權力。
- 12.3 Toll 需要在任何時候遵從任何主管機關的命令或建議。Toll 有權根據任何主管機關的命令或要求交付貨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Toll 對上述交付或處置不承擔任何責任。在貨物交付或處置後，Toll 對貨物/客戶的責任即行終止。
- 12.4 當貨物、運輸裝置或車輛被交付給 Toll 時，直到交付人向 Toll 的接待處或 Toll 指定的其他區域簽到，否則不會被視為 Toll 已收到貨物、運輸裝置或車輛。
- 12.5 Toll 保留選擇及決定服務的方式、路線和流程的絕對權利。客戶在此明確授權 Toll 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以及提供服務的需要，自行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轉委託給分包商或 Toll 關聯公司，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或事先征得客戶同意。
- 12.6 客戶在此授權 Toll 在無需預為通知的情況下，可選擇性地打開任何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交的貨物、包裹或運輸裝置，以便 Toll 核對、檢查、檢驗、稱重或測量其內容，相關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所有提交運輸或倉儲的貨物應由以下單位檢驗(i)Toll，包括其委託的任何分包商，以及(ii)任何主管機關。儘管 Toll 有上述檢查貨物的權利，但除適用的法律規定另有規定外，Toll 沒有義務進行檢查。
- 12.7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客戶應自行負責安排貨物在運輸裝置的裝卸，並承擔相應費用。客戶另應自行承擔費用提供足夠和合適的設施和設備，以安排貨物在運輸裝置的裝卸。
- 12.8 除非 Toll 以書面方式同意在約定的時間點前完成服務的履行（“履行時效保證”），否則 Toll 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服務，但不承諾在特定的時間內完成服務或貨物（或相關文檔資料）的提供或交付。運輸或任何其他服務的完成日期僅為預估日期，Toll 將在商業上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合理地通知客戶有關延誤的情況。

- 12.9 除上述條款外，以下條款和條件也適用於由 Toll 或其分包商提供的倉儲、堆存或其他處理服務。
- 12.9.1 貨物可以在任何倉庫進行倉儲或堆存，倉儲、堆存或其他處理費用應由客戶自行承擔。Toll 沒有義務接受未妥善包裝的貨物或 Toll 認為不適合在倉庫內移動或倉儲的貨物。在任何倉庫交貨前，客戶應向 Toll 提供一份貨物清單，說明貨物的標誌、品牌或尺寸，並說明客戶所需的倉儲方式。
- 12.9.2 如果 Toll 認定需要拆開貨物的原始托盤以便倉儲，Toll 被授權拆開托盤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
- 12.9.3 Toll 有權自行決定將貨物存放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倉庫。任何倉單或其他倉儲文檔上記載的具體地點，並不構成對倉儲地點的保證。Toll 可自行決定將貨物轉移到任何倉庫。
- 12.9.4 Toll 可以根據客戶的要求，以書面方式同意提供倉儲和堆存服務之外的其他服務內容。若客戶要求額外安排配送或放貨，或 Toll 提供的額外服務未明確包含在 Toll 的倉儲費用中，Toll 將收取額外的處理費。該等額外費用明細將提供給客戶，並將在應收的倉儲費之外向客戶開具發票。
- 12.9.5 Toll 保留終止在任何倉庫倉儲或處理貨物的權利。在此情況下，Toll 可以提前三十天發送書面通知要求客戶將貨物或其任何部分移走。客戶應負責支付直至該終止日期為止的所有與貨物倉儲有關的費用，以及移除和安排移除貨物的費用。如果客戶未在 Toll 要求的時間內移走貨物，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倉儲和處理費用，Toll 可以行使其在適用法律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留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
- 12.9.6 對於所有交付倉儲的貨物，客戶應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文檔，以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和規定。對於所有貨物，客戶應向 Toll 提供所有必要的、有用的或其他需要的資訊，以確保貨物的安全和適當的倉儲、處理和堆存。如果該等資訊和文檔沒有完整、準確、及時地提供給 Toll，客戶應向 Toll 賠償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並承擔其後果。
- 12.9.7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 Toll 沒有義務負責將貨物存放在溫度或濕度控制的環境中。客戶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將貨物存放在非溫濕度控制的環境中。Toll 不承擔任何因倉庫溫度或濕度變動而導致的貨物損失或損壞的責任。
- 12.10 Toll 有權在任何時間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將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轉讓給 Toll 關聯公司。該轉讓自 Toll 向客戶發出有關轉讓的通知到達之時立即生效。
- 12.11 若 Toll 未能遵守本條件任何條款，或與客戶之間另行訂立的其他合同條款，客戶同意以書面通知並給予 Toll 至少 30 天的寬限期對前述行為作出彌補或改正。客戶進一步同意其僅在 Toll 未能在該至少 30 天的期限內完成彌補或改正的情況下，Toll 才被視為違約，客戶方始行有權行使解除合同

的權利（如有該等權利）及/或要求 Toll 按本條件約定的範圍和方式承擔責任。

- 12.12 Toll 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或必要的任何時間，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與客戶之間訂立的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本條件），或所述合同及/或本條件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及其附件（如有）。所涉合同，本條件或附件自前述解除通知到達之時立即解除，Toll 無需就該解除對任何客戶/其他方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客戶仍需就合同解除前已產生的所有費用向 Toll 承擔完全和按時支付的義務。

13. 交付完成

- 13.1 在發生下述情況時，應視為 Toll 已履行了所有義務，本條件中規定的服務履行已完成（“交付完成”）。
- (i) 在任何時候，Toll 認為服務開始前或開始後發生了任何障礙、風險、延誤、困難或不利的於服務的情形，Toll 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服務的履行；(ii) 根據適用的海關、慣例、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貨物被提交給任何主管機關進行保管和控制；(iii) 客戶或有權受領貨物的所有人未能提貨；或(iv) 貨物被交付給出示運輸單證的任何人，且運輸單證證明該人有權提貨或佔有貨物。上指運輸單證包括任何無法從表面識別是經偽造或欺詐性的運輸單證，除非 Toll 有合理的理由知道該運輸單證是偽造或欺詐性的。
- 13.2 根據第 13.1 條的規定，Toll 有權將貨物存放在任何地方，其風險、成本和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屆時 Toll 的義務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Toll 的責任（如有）應受本條件的約束，所有根據第 13.1 條的規定因到期交付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應被視為已賺取的費用，並由客戶支付。

13.3 Toll 有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客戶明確指示的前提下，自行決定並由客戶承擔所有費用：(i) 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出售或處理任何 Toll 合理地認為因貨物不足或位址錯誤而無法交付的貨物，或任何溫控貨物或其他可能或疑似出現腐爛或變質跡象的貨物；以及(ii)提前三十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出售或處理任何無法交付的貨物。

14. 留置權

若客戶或任何客戶關聯公司：**a.** 拖欠 Toll 就本交易條件下的或其他於任何時間到期應支付予 Toll 的任何款項；**b.** 違反任何客戶或客戶關聯公司須履行/遵守的相關 Toll 信貸/授信額度條款（如有）；**c.** 已經或即將被申請進入任何公司重整、清算/破產程序；或，**d.** 任何重整人、清算人/管理人員已被選定或委任，則 Toll 對客戶、貨物所有人或客戶關聯公司處於 Toll 實際或推定佔有、保管或控制下的任何及所有貨物（及相關文檔）立即享有留置權，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貨物所有人或客戶關聯公司。如果任何款項在相應付款要求發送後三十（30）天內仍未得到支付，Toll 有權在十（10）天后以書面通知客戶、所有人或客戶關聯公司，將貨物（及相關文檔）或其必要的部分安排公開拍賣或私下出售，並將售賣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客戶或客戶關聯公司欠付 Toll 的任何款項，以及安排售賣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支出和/或稅費等。若售賣所得款項不足以清償客戶或客戶關聯公司的欠款，客戶及客戶關聯公司仍應承擔相應責任。如支付欠付款項後仍有剩餘，客戶或客戶關聯公司可隨時聯繫 Toll，由 Toll 將剩餘售賣所得款項轉交給客戶或客戶關聯公司。

15. 免責和責任限制

- 15.1 除因 Toll 的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造成貨物在 Toll 實際保管和實際控制下損壞、丟失、無法交付、誤交貨、延誤或繞航外，Toll 不應承擔任何責任。
- 15.2 Toll 有權享有任何分包商所享有的所有特權、權利和免責，包括但不限於空運、海運、陸運、鐵路運輸、倉儲或其他供應商，以及其他分包商的標準交易條件或類似合同約定。
- 15.3 除本條件中另有規定外，Toll 不應對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i) 客戶或貨物所有人或代表客戶或所有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i) 遵守客戶、貨物所有人、主管機關或其他被授權提供指示的人或代表客戶、所有人、主管機關或其他被授權提供指示的人的指示；
- (iii) 貨物的包裝不充分、標記、標籤或編號不清；
- (iv) 代表客戶或貨物所有人或 Toll 以外的任何人員處理、裝載、堆放、卸載貨物；
- (v) 貨物的固有缺陷或瑕疵；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vii) 電腦軟體或硬體的缺陷、問題、病毒或網路攻擊，對客戶或 Toll 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 (viii) 在服務過程中的搶救或試圖搶救生命或其他財產；或
- (ix) 強盜或搶劫。

15.4 在所有未被本條件或任何強制適用的法規或法律公約所排除或限制的情況下，Toll 的賠償責任限制如下：

- (i)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務為航空運輸的情況下，Toll 的責任限制以下列專案中的較低者為準：(1) 貨物的製造成本或落地成本，不包括所有已獲得或可獲得的貨物殘值（“落地成本”）；(2) 貨物的重置成本或等價物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3) 貨物的維修成本（“維修成本”）；(4) 在國際空運的情況下，以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為準：1975 年 9 月 25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修正華沙公約》第四號議定書和《統一國際運輸若干規則公約》（《蒙特利爾公約》），以及隨後對《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所通過的最新修正案之規定，或每次事件 50.00 美元。
- (ii)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務為海上運輸的情況下，Toll 的責任限制額則應根據 1924 年在海牙所議定《統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及其最新修正案，或《中華民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計算，並以其較低者為準。
- (iii)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務為陸路或鐵路運輸的情況下，Toll 的責任限制以下列專案中的較低者為準：(1) 落地成本；(2) 重置成本；(3) 維修成本；(4) 與內陸運輸有關的索賠的法定適用條約或國家法律（如 1956 年 5 月 19 日《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公約》）所確定並在其中規定的金額；(5) 《中華民國相關的法律、規章；(6) 每公斤 50 美元或每次事件 50 美元。

- (iv)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務是倉儲及相關處理服務的情況下，以下列專案中的較低者為準：(1) 落地成本；(2) 重置成本；(3) 維修成本；(4) 按受損貨物總重量計算，每公斤 0.50 美元；或 (6) 每次事件 50 美元。
- (v) 如果是文件資訊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錯誤或遺漏，不涉及貨物實體損失或損壞的情況下，依客戶實際遭受的損失為準，但以每年度合計最高不超過 25,000SDR 為限。前述年度應指西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vi) 如果是車輛、運輸裝置或其他設備受損，則以下列專案中的較低者為準：(1) 損失或損壞的此類設備的實際價值；(2) 修理此類設備的合理費用；(3) 適用法律、條約或協議規定的金額；或(4) 每次事件 10,000SDR。
- (vii) 在本條件未列明索賠中，以下列專案中的較低者為準：(1) 提供替代服務的費用，無論該替代服務是由 Toll 還是其他第三方提供的；(2) 適用法律、條約或協議規定的金額；或(3) 每次事件 25,000SDR。

在本節和本條件的其他文本中，“事件”一詞是指由同一原因引起的單個或多個事件。

- 15.5 如果 Toll 根據本條件第 15.1 條的規定需對服務延誤承擔責任，Toll 的責任僅限於延誤發生時相關服務部分的費用。如果 Toll 根據本條件第 12.8 條約定了“履行時效保證”，則 Toll 的責任限制為前述責任的三倍。
- 15.6 無論有否任何其他規定，於任何情況下，對於 Toll 的索賠，除非是由於 Toll 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否則 Toll 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內的責任總額以下列專案中的較低者為準：(1) 客戶應向 Toll 支付費用的總和；或(2) 每年度 100,000SDR。
- 15.7 本條件規定的抗辯和責任限制應適用於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無論該等爭議解決方式是基於合同、侵權行為、過失或其他原因而提出。
- 15.8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Toll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間接或後續的經濟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利潤損失、銷售或業務損失、協議或締約損失、預期節約損失、市場價格變動損失、匯率變動損失、政策變化導致的損失，商譽或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可以合理預見或 Toll 是否實際被告知該等損失發生的可能性。
- 15.9 如客戶認為本交易條件中規定的責任限額不足，客戶可以選擇自行承擔費用，購買適當的保險，或根據第 7 條的規定要求進行保價運輸。
- 15.10 儘管本條件存在其他規定，如果貨物在海上或內河航道上發生損失或損壞，而海運承運人、管理機關或任何其他權利人設立了責任限制基金，Toll 在這種情況下的責任應以以下情況中較低者為準：(i) 本條件第 15.4(ii)條規定的限額；或(ii) 貨物在上述責任限制基金所占的比例。
- 15.11 如果 Toll 無償或免費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與該服務部分有關或因該服務部分帶來的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Toll 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12 儘管本條件有不同規定，但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積極履行減損義務。Toll 對於任何由於客戶未能履行上述減損義務而擴大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索賠通知和提起訴訟

- 16.1 除非客戶能證明不可能遵守該期限或適用的法律、條約或公約另有規定，客戶的任何索賠通知必須在第 16.2 條規定的日期後九十（9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Toll 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否則應視為客戶放棄索賠。
- 16.2 第 16.1 條中提到的日期為：(i) 在貨物滅失或損壞的情況下，以預期或實際交付貨物之日為準；(ii) 在貨物延遲或運輸到錯誤目的地的情況下，以預期交付貨物之日為準；(iii) 在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以發現相關錯誤或遺漏導致索賠之日為準；以及(iv) 在其他情況下，以引起索賠的事件發生之日為準。

17. 共同海損及救助

就 Toll 因第三人宣告共同海損，或請求給付救助分攤費用而需面對的任何索賠，客戶應配合並協助其進行抗辯、並對其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而不論該等費用是否已經或應由 Toll 預付。在 Toll 提出要求後，客戶應立即以可為 Toll 接受的方式向 Toll 提供為共同海損或救助分攤費用所需的擔保。否則 Toll 有權留置客戶所委託交付運送的貨物。

18. 知識產權

除非客戶和 Toll 另有書面約定，否則 Toll 在履行合同時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 Toll 或（如適用）授權給 Toll 使用的人。本條件不得視為 Toll 有授權客戶使用任何受該等知識產權限制的技術或材料。

19.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凡因本條件產生的或與本條件相關的任何爭議，以及因 Toll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均適用中華民國的法律，並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委員會，按照該委員會在提交仲裁時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上海。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